

关于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一年九月

关于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 之法律意见书

(2021) 锦天城非诉字第 号

致：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行”）的委托，指派本所张静雯、关雯欣律师就新疆银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新疆银行就有关事项所做的说明，参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表决票的计票。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新疆银行向本律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向本所提供了本法律意见所需的书面材料，保证所有参会人员的身份信息准确、真实，所有的签字均为本人所签。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银行《章程》

的规定，并遵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并召开，新疆银行已于2021年09月15日形成书面公示并通知，上述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审议事项及时间、表决方式等事项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了全部股东。

2.会议召开方式：考虑到因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新疆银行部分股东均不在乌鲁木齐，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以通讯方式表决，各股东将根据相关要求将《会议通知回执》及表决票一起邮寄至新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提案表决截至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下午19时（北京时间），如超出上述时间未收到表决票，则视为弃权。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提案中，（三）、（四）、（五）、（六）、（七）、（八）、（九）属于《章程》中的普通决议事项，针对上述提案，本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一）、（二）属于《章程》中的特别决议事项，在新冠疫情符合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现场开会的情形下，针对上述提案，本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资格

1.参与表决新疆银行本次会议提案的股东16人，共计持股490,000万股；占新疆银行总股本的98%。

2.新疆银行在收到全部股东的表决票和通知回执后，于2021年9月30日下午19时（北京时间）在新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计票，参与计票的人员有：记票人：卢文婷、何娅茹；监票人：王忠泽、段江伟；唱票人：马雪婷；记录人：高挺；见证律师：张静雯、关雯欣。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新疆银行董事会召集，采用非现场方式即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计票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提案：

（一）关于审议新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6票，持有股金490,000万股，占全部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审议《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6票，持有股金490,000万股，占全部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审议《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战略规划（草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6票，持有股金490,000万股，占全部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增补舒继跃同志为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6票，持有股金490,000万股，占全部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审议新疆银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6票，持有股金490,000万股，占全部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审议新疆银行聘请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6票，持有股金490,000万股，占全部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审议《新疆银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方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6票，持有股金490,000万股，占全部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关于审议《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订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持有股金475,000万股，占全部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9%，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九）关于审议《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草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6票，持有股金490,000万股，占全部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新疆银行未收到股东的其他提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也没有提出新疆银行董事会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3.新疆银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章程》的规定。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提案进行了审议，采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新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收取全部表决票后

统计表决结果，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5.会议记录由计票人员、会议记录人员、见证律师签名，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提案中，（三）、（四）、（五）、（六）、（七）、（八）、（九）属于《章程》中的普通决议事项，上述提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一）、（二）属于《章程》中的特别决议事项，在新冠疫情符合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现场开会的情形下，上述提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第一，关于新疆银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在本次会议提案中，（三）、（四）、（五）、（六）、（七）、（八）、（九）属于《章程》中的普通决议事项，针对上述提案，本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一）、（二）属于《章程》中的特别决议事项，在新冠疫情符合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现场开会的情形下，针对上述提案，本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有效；第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在本次会议提案中，（三）、（四）、（五）、（六）、（七）、（八）、（九）属于《章程》中的普通决议事项，上述提案的表决

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一）、（二）属于《章程》中的特别决议事项，在新冠疫情符合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现场开会的情形下，上述提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新疆银行两份，本所留存一份，仅用于新疆银行2021年09月30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张静雯

关雯欣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